

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辦法

99 年 3 月 9 日課程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26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21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本系大四必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訂定，旨在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申請、輔導、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學生可申請之校外實習單位，以本系系網頁公告為原則，其他須由「實習負責老師」審核通過，方可前往實習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為系上負責老師擔任。

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督導、實習成績評定、實習單位名錄更新及相關行政等各項有關業務。

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：

一、學生取得景觀設計（三）學分後，方可進行校外實習。

二、本實習為必修課程 2 學分，總實習時數為 200 小時，可於大三升大四暑假、或大四上學期擇一時段修習。每時段需修習 200 小時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

四、學生於開始實習申請後，得向負責教師領取「校外實習申請單」與「景觀系實習公函」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由學生自備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完畢，除需繳交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」外，亦須參與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。

第五條 實習負責老師：

一、學生赴校外實習前，負責教師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向全班說明之。

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如有需要，負責教師會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。

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：

一、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。

實習課程分數之比重分配為：實習單位 50%、負責教師 50%。

二、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會報告，皆會納入實習成績的評分。

三、若實習成績不及格，本課程則需重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